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92/09-10(01)號文件

2010年9月24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10年10月13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10年11月10日(若議決延期, 則可延展至2010年12月1日)

《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第424章)
《2010年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修訂附表2)公告》(第110號法律公告)

《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第424章)(“該條例”)旨在就兒童玩具及指明的兒童用品的安全標準訂定條文，並為加強兒童安全而就有關的其他權力訂定條文。《2010年玩具及兒童產品(修訂)條例》(2010年第5號)(“修訂條例”)對該條例作出多項修訂，包括加入新訂的附表2，即“兒童產品標準”。修訂條例於2010年4月1日起實施(2010年第29號)。附表2訂定兒童產品的現行標準，是國際標準或主要經濟體系採用的標準。該條例第2及5條(關乎兒童產品須符合兒童產品標準的規定)中“兒童產品標準”定義的合併效力是，任何兒童產品除非符合最少載於一套附表2所指明的兒童產品標準(或如該標準經過修訂，則經如此修訂的該標準)的全部規定，否則任何人不得製造、進口或供應該產品。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附表2(該條例第37條)。

2. 附表2列明須符合指明標準的12種兒童產品。第110號法律公告(“修訂公告”)更新下列6種產品的指明標準 —

- (a) 嬰兒學行車；
- (b) 家用兒童安全欄柵；
- (c) 家用嬰兒床；
- (d) 兒童繪畫顏料；
- (e) 家用兒童遊戲圍欄；及

(f) 兒童推車。

3. 議員可參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工商及旅遊科於2010年9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CITB CR 08/18/3)，以瞭解有關修訂公告的背景。有關該6種兒童產品的主要修訂載於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件B。

4. 修訂公告並無提交立法會任何事務委員會。據政府當局所述，當局曾於2010年5月徵詢主要商會和促進兒童福利機構的意見。為回應更新安全標準的頻密程度，以及需要設定合理的寬限期的關注，政府當局建議把更新安全標準的生效日期定於2010年12月1日(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7段)。

5. 根據修訂公告第1條，修訂公告自2010年12月1日起實施。

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亦不受立法會修訂的法律公告

《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

《聯合國制裁(厄立特里亞)規例》(第111號法律公告)

6. 《聯合國制裁(厄立特里亞)規例》("厄立特里亞規例")由行政長官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並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制裁條例")第3條訂立，以落實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理會")於2009年12月23日通過的第1907(2009)號決議中的決定。根據第1907(2009)號決議，安理會表示關注到厄立特里亞向從事破壞索馬里和平與和解及區域穩定的武裝團體提供了政治、財政和後勤支助。

7. 厄立特里亞規例禁止 ——

- (a) 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軍火或相關的物資予厄立特里亞或若干人士；
- (b) 在若干情況下提供協助或訓練；
- (c) 從厄立特里亞或有關連人士採購若干項目或獲取協助或訓練；

- (d) 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為該等人士或實體的利益而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e) 處理由若干人士或實體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以其他方式屬於該等人士或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由該等人士或實體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及
- (f) 若干人士在香港入境或經香港過境。

8. 厄立特里亞規例亦就檢取及沒收與犯厄立特里亞規例所訂罪行有關的證據的文件、貨物或物件，作出規定。

9. 議員可參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於2010年9月向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發出的資料文件(立法會CB(1)2920/09-10(01)號文件)。

10. 制裁條例第3(5)條規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及35條不適用於根據制裁條例訂立的規例。因此，厄立特里亞規例不受立法會修訂。然而，厄立特里亞規例屬於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議員可考慮將厄立特里亞規例轉交小組委員會研究。

11. 有關厄立特里亞規例的審閱工作仍在進行，而如有需要，法律事務部會提交進一步報告。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鄭潔儀(第110號法律公告)
李家潤(第111號法律公告)
2010年9月28日